**金門縣政府國民年金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流程表**

**一、民眾申請文件**

(一)申請表

(二)申請者身分證影本

(三)其他證明文件如下(依個案需要檢附)

影本：學生證、軍人身分證、身障手冊、失踨協尋報案單、服刑.羈押.拘禁證明及勞作金明細、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及公費生證明

正本：診斷證明書(一個月內)

(四)若為代申請須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

**二、審核流程圖**

**鄉鎮公所**

縣

市

內

遷

移

遷

出

恢

復

死亡

滿

65

歲

民眾提出異動申請或系統自動比對出

民眾檢附資料提出申請

重審

註記

核對資料備齊與否

否

請民眾補件

是 一 未

個 補

月 件

將申請資料退還民眾

於國民年金系統建置資料並完成初審

彙整造冊於每月15至30日前送縣府複審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縣府**

縣府於文到五日內複審完畢

勞保局下載核定名冊製撥民眾繳費單暨縣府保險補助繳款單

縣府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

有

疑

義

申請者30日內向縣府提出行政救濟